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:李佩真 電話:04-37061538

電子信箱:e-p22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 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7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六 (A09030000E\_1146003726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《成為教職路上的自己:自我效能、關係修復與專業支持》代理教師1日工作坊實施計畫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 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心理健康、增加對於代理教師支持輔助,並提升代理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、提供代理教師全人成長、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。
- 三、旨揭代理教師工作坊,以常見之生涯發展需求為主題,特邀國內具豐富資歷之專家帶領,具體資訊如下:
  - (一)辦理時間:114年12月7日(星期日),上午9時至下午5 時。
  - (二)辦理地點: 慈恩心理治療所(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3巷 1號)。
  - (三)帶領講師:劉彥君臨床心理師。
  - (四)錄取人數:15名。
  - (五)報名連結: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Ovgwq



四、本工作坊成員錄取原則與順序:

- (一)教育部所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優先;
- (二)能完整參與1日工作坊優先,並以1校1名為原則;
- (三)本年度首次參與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團體諮商輔導活 動者優先;
- (四)經工作坊講師評估,報名者參與期待和活動設計與目標符合者;
- (五)於時限內完整填寫第二階段報名表單者。
- 五、旨揭工作坊採網路報名方式,即日起開放報名至114年11 月21日(星期五)中午12點截止,並視實際報名狀況,保 留延長報名時間之調整權利。

六、檢附1日工作坊實施計畫及宣傳海報各乙份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

訂

人事室 114/10/22 114/00/9602